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財物變賣招標須知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本場)辦理財物變賣招標事宜，訂定本須知。

二、財物名稱:標售本場繳銷牌照公務汽車1輛

三、標售底價:標售公告底價總價新台幣 60,000 元

四、法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本須知所稱投標人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須年滿18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應提留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廠商：應提出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或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證相關文件代之）；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開標前2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影本。

六、本場提供之文件：

(一)本招標契約、須知 (二)投標標封 (三)投標標單

(四)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五)廠商出席開標(議價)證明或授權書

七、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以書面向本場請求釋疑。本場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投標人，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另行公告延長等標期。

八、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如公告資料）

(二)領標方式：

1. 專人領標請於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假日不辦領標)至本場洽領招標文件，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145號。

2. 請於本場彰化農場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招標資訊相關文件(網址 <http://chvf.gov.tw/>)。

九、履約保證金

(一)本案得標者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正，保證金得轉抵得標金額。

(二)保證金繳納方式：廠商應檢附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抬頭應填「彰化農場-屏東分場402專戶」；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或保付支票或由郵局簽發指定本場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廠商投標文件應於 1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郵遞寄達本場或專人送達(以本場收發實際簽收時間為憑)，始為有效，收件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 145 號，逾時視為無效。

十二、參加投標人應將第五點所規定投標人資格證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連同保證金之票據裝入大標封內；並用本場發給之標單，依式清晰填寫後，將標單裝入大標封內（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其標單標價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

十三、投標人之投標文件，應予書面密封，依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達本場或專人送達本場

公告資料指定地點(以本場收發室實際簽收時間為憑)，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招標單位於開標時間開箱取件，並在大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達或送達本場之標封，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 填用非發給之投標單者。
- (二) 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三)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四)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加註附帶條件者。
- (五) 投標信封寄至本場以外處所者。
- (六)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七)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
- (八) 所投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
- (九) 未依本須知第五點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 (十)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五、開、決標：

- (一) 本案訂定底價，並公告底價。
- (二) 開標結果，以合格招標文件且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 (三) 倘僅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價公告底價以上者（含平底價），亦得決標。
- (四) 投標廠商可不至現場參與開標，如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款後10日內(含例假日)清運標的物，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本場按現狀交付標的物，若逾期仍未搬運完畢，未處理部分視同放棄承購，由本場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十七、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場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八、本須知及投標公告，如有疑義，本場有解釋之權。

十九、本須知決標後視為契約，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二十、欲參觀標售財產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上班時間(上午8：30-下午16：30前)洽本場邱偉華參觀，電話：08-7622774。

二十一、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二十二、本場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場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十三、本財物經售出後，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場無關。

二十四、得標人繳清全部款項後，本場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得標人，得標人應自行至監理單位辦妥重新領牌手續後方得行駛。過戶、重新領牌時所需監理規費、檢驗費、稅費保險費等應負擔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人支付。

二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